

清朝典制

郭松义 李新达 李尚英 著

清帝列传

(附册)





清帝列传(附册)

清朝典制

郭松义 李新达 李尚英 著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

0583275

(吉)新登字07号

Qingchao Dianshi

清朝典制

郭松义 李新达 李尚英 著

责任编辑：尚尔元

封面设计：尹怀远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17.375印张 9插页
420千字

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长春科技印刷厂装订

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
印数：1—6 560册 定价：13.50元
ISBN 7-80528-692-2/K·280

左起：
郭松义
李新达
李尚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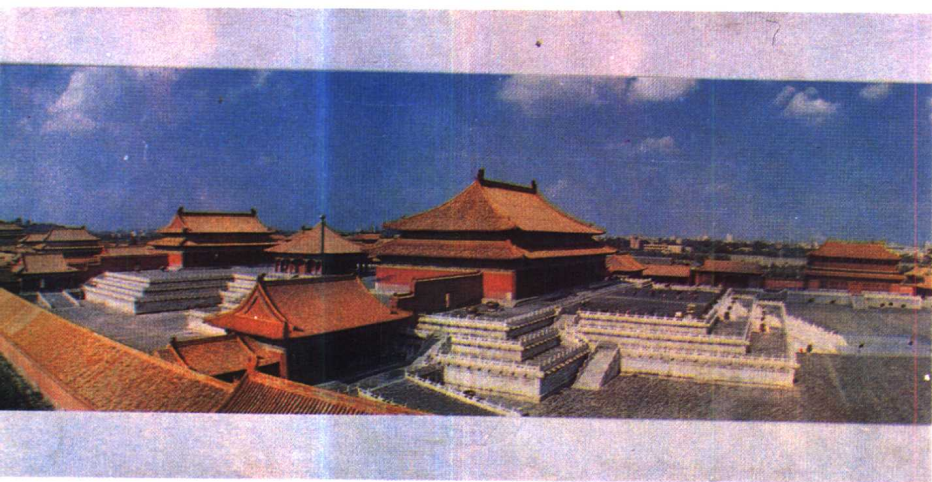


作者简介

郭松义，浙江上虞人，1935年生，1960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，本院研究生院教授。与人合著《封建遗族大地主的典型——孔府研究》，曾为十卷本《清代全史》第三分卷主编和担任第二、三、四卷的写作，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》清代编的主编和写作，《中国屯垦史》等。

李新达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1939年生，196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历史系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，副研究员。曾参加《清代全史》、《清代人物传稿》、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、《中国军制史》、《中国军事史略》等集体项目的写作。

李尚英，辽宁省锦县人，1942年生，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，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，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杂志社副编审，曾发表《紫禁城之变》等论著。



北京故宫三大殿



沈阳故宫



八旗旗帜（正黄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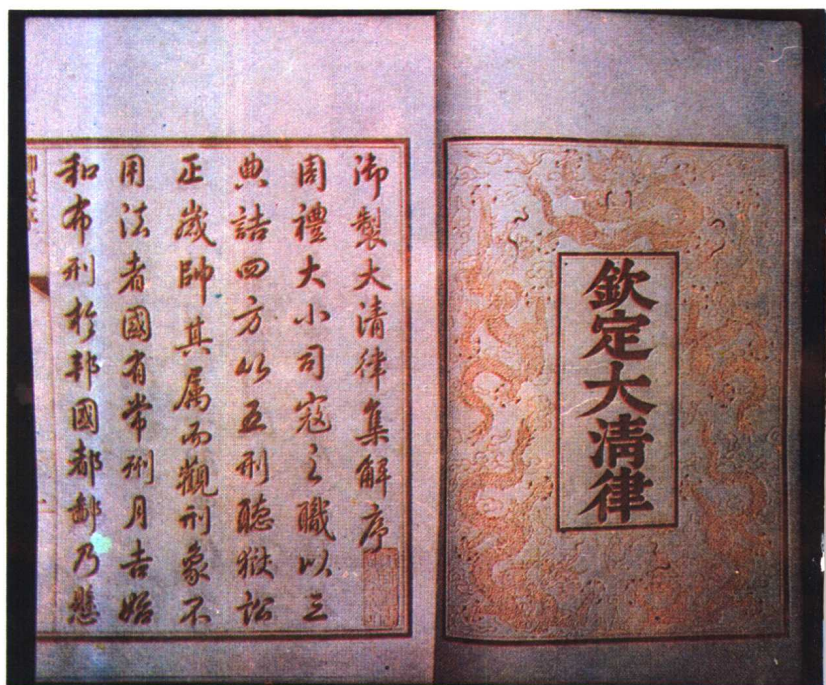
八旗旗帜（正白旗）



八旗旗帜（正红旗）



八旗旗帜（正蓝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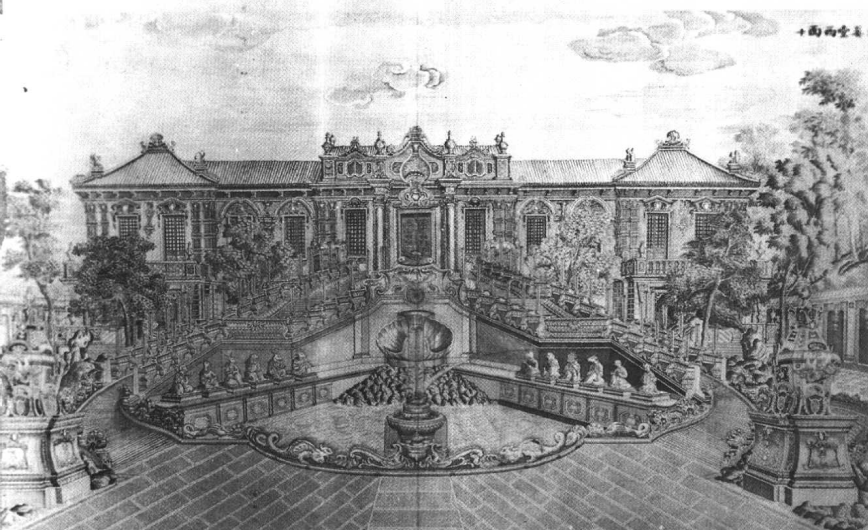
《欽定大清律》書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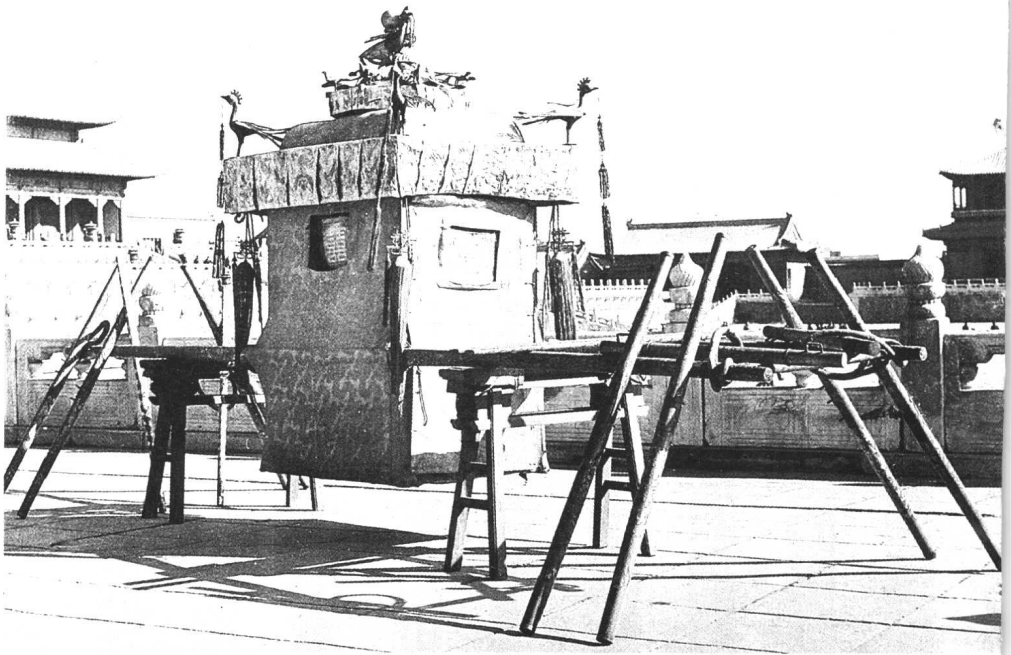
清朝秘密建儲匣



故宫军机处旧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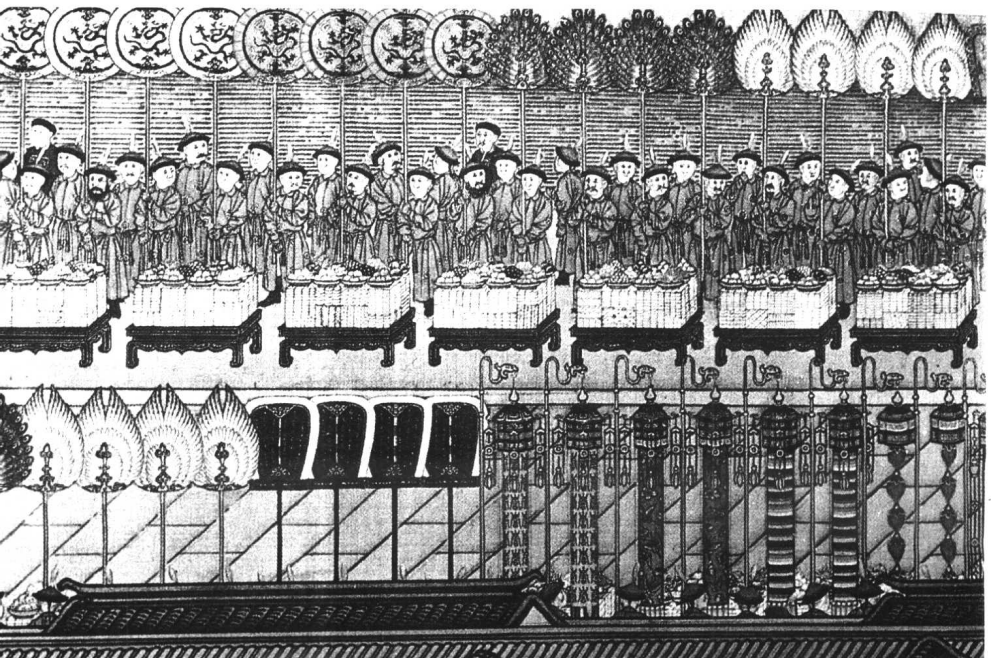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圆明园海宴



皇后凤舆

皇帝卤簿图



封多鐸為豫親王文冊

封多鐸王冊文

維順治元年歲次甲申十月乙卯朔越十三日丁

卯

皇帝制曰我

太祖武皇帝肇基五葉垂裕後昆

太宗文皇帝繼承洪緒奄有蒙古諸國平定疆

鮮拓土開疆彌敷典禮及朕紹服爾豫邸王

叔父攝政王入山海關破賊數十萬遂定中原

功懋焉朕擬登大位特授以國寶封爾為

永存帶礪與國咸休

附楊王冊文

維順治元年歲次甲申十月乙卯朔越十三日丁

卯

皇帝制曰我

太祖武皇帝肇基五葉垂裕後昆

太宗文皇帝繼承洪緒奄有蒙古諸國平定疆

拓土開疆彌敷典禮及朕紹服爾豫邸王

隨叔父攝政王入山海關破賊數十萬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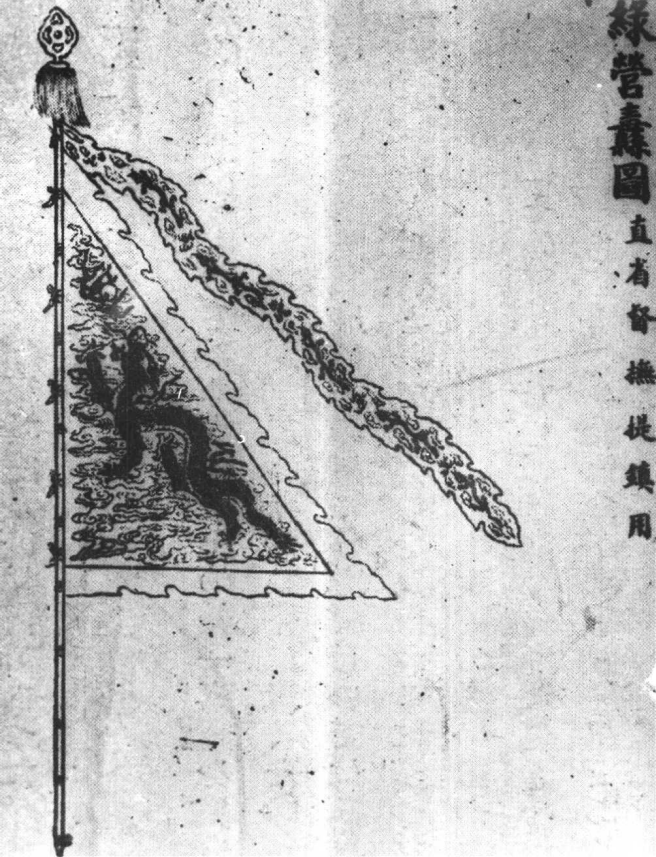
順治帝嚴禁太監干政鉄牌

守

頁台
一
年
六
月
二
十
八
日

綠營森圖 直省督撫提鎮用

綠營森圖



前言

典制，也就是典章制度，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，在一定时期内指导工作进行的准则。它涉及到最高权力的转让，各种礼仪规制，政府机关的组成、运转，官员的选拔、考核、退休，学校科考，财政管理，立法、司法和监察权的运用，以及国家武装力量的编制、配备等等，并以法律的形式将其确定下来。制定和颁布这些条规，既是为了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，更重要的也是为了要规范、约束广大被统治者。

典章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，但又与经济基础紧密相连，并受到基础的制约。在封建社会中，作为指导政府行动准则的典章制度，是受封建生产方式的制约，为巩固封建秩序服务的。在中国历史上，从很早开始，统治者就十分重视典章制度的建设。

《史记》中的“书”和后来各朝正史中的“志”、“录”，就留下了很多有关这方面的记载。此外，还有不少专门性的典制书，如《文献通考》、《通典》、《通志》，以及各种“法令”、“律例”、“典章”、“会要”、“会典”、“则例”等等，愈到后来，典制愈繁，名目也愈增加，反映了中国封建典制越来越成熟严密。

通过上述史书，我们看到，一方面各朝代根据自身的特点，都编定了自己的典制；可另一方面，每个朝代之间都有着密不可分因袭关系，故有所谓“汉承秦制”、“宋本唐礼”、“清承明制”等说法。事实上，即使在同一朝代里，典章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，因为它总需不断地充实完善，以适应新的形势要求。所以研

究典制史，既要注意前后的继承关系，弄清来龙去脉，同时也不可忽视中间的调整变化，即要从动态的角度去把握线索。

清代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，同时又是近代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会的开端。在此之外，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事实，即它是以我国的少数民族——满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。基于以上事实，清代典制在总结以往朝代(更多的是明朝)经验的基础上，经过统治者的充实锤炼，已把封建典制推向到更高的水平。但与此同时，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，它又是封建典制走向没落的时期。而清朝典制中反映出来的许多带有民族特色的内容，既表现了满族贵族为保障自身统治权益而作出的努力；同样也可看到，在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统一封建国家里，各民族是如何在千头万绪中保持协调关系的。研究清朝典制史，对于考察中国晚期封建社会以及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，都有重要的意义。

清朝的典制，如果从其形成发展的角度来看，大体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：

首先是关外时期。那时，满族背明勃兴，由称汗进至称帝，同时建立起一套相应的规制。除最重要的八旗制度外，还规定了宫室制度中的殿宫分离，审订酬亲、酬功爵位，辨定后妃等次，以及肇建六部，设都察院、理藩院等衙门。为弥补典制之不足，皇太极还宣告：“凡事都照大明会典行”^①，使新立政权初具规模。当然，此时的规制，无论就其形式，或是内容，都是十分粗糙的，而且与当时的满族发展水平大体相适应，可以说是清朝典制的初创期。

第二阶段，顺治初年到康熙中期。清统治者入关以后，面对着急速扩大的关内统治区，以及人数远比满族要多，经济和文化

① 《天聪朝臣工奏议》上卷，《高鸿中陈刑部事宜奏》。

发展水平亦高出一大截的汉族子民百姓，要用关外的那套典制协调上层关系和维持对下统治，显然不够用了。为了适应新的需要，统治者利用一批明朝降官，陆续制订出一些新的典制。实际上，这些条文，大多是从明代典章中摭拾来的。以明制为蓝本，编定新典制，尽管符合当时之大势，然而仍然遭到一批满族贵族的反对，认为是违背了太祖、太宗的做法，有碍祖制，以致顺治帝福临故世后颁布的遗诏中，不得不写上“纪纲法度”，“不能仰法太祖、太宗谟烈”，“渐习汉俗，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”的自我谴责之词。^①

在康熙初年四大臣辅政期间，索尼、鳌拜等人打着“率循祖制，咸复旧章”的旗号^②，使情况有所逆转，但由于它不符合历史前进的大潮，到玄烨亲政、计擒鳌拜以后，清朝的典制建设又开始走上较为正常的道路。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，清廷颁布《六部题定新例》，给中央政府的办事提供了一个有所遵循的行政法规。接着，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又修成了清朝的第一部《会典》——康熙《清会典》。“会典乃当代宪章”^③，“皆百臣奉行之政令，诸司分列之职掌”^④，具有“制治保邦”的意义^⑤。康熙《清会典》的告成，表明清朝的典制建设已初具规模。康熙《清会典》，在内容上注意“继承祖考，宪章前谟”^⑥，即努力继承关外时期的满洲固有传统，但从总体而言，仍以明制为主。后来乾隆初年，弘历在评论此书时，认为它“不过增损明季之旧章”^⑦，就是这个道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第144卷，1933年沈阳崇谟阁藏本影印本（以下所引《清实录》均同），第2页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第3卷，第9页。

③ 赵吉士：《万青阁自订文集》第1卷，《请红本收藏之所并陈会典纂修之宜事》。

④ 魏象枢：《寒松堂集》第1卷，《圣朝大礼既行亟请更定会典事》。

⑤ 《清圣祖实录》第145卷，第20页。

⑥ 《清圣祖实录》第145卷，第20页。

⑦ 杨锡绂：《四知堂文集》第10卷，《据实自陈忸怩待罪疏》。

理。

第三个阶段是雍正、乾隆时期。当时，随着清朝疆域的确立和政治局面的稳定。特别在政治制度方面，由于建立秘密立储法，消除了长期以来围绕最高权力转让所产生的种种不稳定因素，而军机处的建立和在赋税制中全面推行“摊丁入地”，官员俸饷中实施养廉银等等，都对清代政治、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同时也使清朝典制加入了许多新的内容。如果说，在顺康时期清廷初立规制时，很多方面不得不沿用明朝旧例，那么此时所定新章，很多都是从实践需要中产生的，已不是单纯的模仿了。大概到乾隆年间，清朝的典制已基本定型。当然在此以后，仍不断出现一些新例，但作为封建社会的典制，可以说已达到了完善阶段。所以人们谈论清朝典制，多以乾隆时期为划定线，原因就在于此。

清代典制发展的第四个阶段，则是鸦片战争以后的近代时期。当时，由于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的步步进逼，清朝政府不断丧权辱国，促使中国人民迅速觉起，也引起上层有识之士的深刻自省。他们企图通过改制变法，寻求自强奋起之路，其中由康有为、梁启超等发端的“戊戌变法”，便是突出的例证。虽然变法运动很快被顽固派的屠刀所扼杀，但前进的潮流已无法阻拦，以致连顽固派头头慈禧太后也不得不扯出“改法”的旗号了。特别自八国联军侵华，签订“辛丑和约”以后，他们更以此来讨好洋人，欺骗国内人民。于是在政治制度中，出现了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权分离的端绪，建立了具有代议制形式的资政院，后来又组成责任内阁、完全内阁；在军事制度中，组建新式陆军和海军，使用新编制、新操典；财政制度中，出现近代海关和推行新税制，还设立银行，发行公债与现代货币，编制财政预算（宣统预算案）等新管理机制；在法律制度方面，为更定新式法典成立了“法律馆”，还颁布了《法院编制法》、《现行刑律》等法规。另外还有废科举，

成立新式学堂等等，亦均属废旧立新之举。诚然，上述规制，许多都新旧交织，很不完善，而且都明显带有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的印记，尤其在行施时，更是阻碍重重，有的还没有来得及实行，清朝就灭亡了。但它毕竟显示了对相沿千余年的封建旧典制的突破，在清代典制发展进程中是不可忽视的。

透过有清的典制发展历程，可以看到，它，作为上层建筑的反映，既对一个朝代的行政、军事、财政、法律、教育等等起约束规范作用，影响着当时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各阶级、阶层及诸民族间的关系，故必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；但另一方面，它又不能泥古不变，否则便无法适应社会条件的变化，失去了对现实生活的指导作用了。

综观有清一代的典制，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呢？

首先是突出皇帝权力。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反映在政治方面的最重要特点，就是专制主义皇权的高度发展，这在清朝典制中看得最清楚不过了。实际上，从清朝典制的初创到最后成熟，也就是有清皇帝权力扩展的过程。从政治制度的角度来看，在关外时期，根据努尔哈赤创立的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的规例，各主旗贝勒不但能分享汗国的政治权力，而且有权推举和废斥汗位。皇太极南面称帝后，废斥了共治国政的做法，但在中枢机制中，议政王大臣会议仍对皇权有所制约。入关后，玄烨重视内阁，拿它来牵制议政王大臣会议，同时又信用南书房词臣以分内阁之权，使权力巧妙地集中在皇帝身上。等到胤禛建立军机处，“密勿重务，咸在军机”^①。外朝权力全被设在内廷的军机处所垄断，而军机处不过是皇帝手下的秘书班子。结果内阁成了摆设，议政王大臣会议不久又遭撤消，在中枢机制中，已完全为皇帝所控制。再比如

① 《清朝经世文编》第14卷，程晋芳：《章奏批答举要序》。

在监察机制方面，明代在设都察院外还有六科。六科负责谏诤皇帝，封驳诏旨，是个很有权威的独立机构。清初仿照而行，但对六科权力颇多限制。到了雍正初年，胤禛竟借口“廷论纷嚣”，“恣情自肆”，将其并入都察院，结束了我国历史上台谏分离的做法，使皇帝至少在名义上需要接受臣下监督的义务也被取消了。

在清代，政府行事向有“以例治天下”的说法。例就是事例、则例，多出自皇帝诏旨，或经部议或九卿科道讨论请旨后形成的。在法律制度中，清廷订有《大清律》，但审断狱案，多越律而依例。乾隆四十六年（1779），政府明确宣布，“既有定例，则用例不用律”^①。实际上，无例比附，宁可请旨再成新例，亦不用律。在行政规范中，《清会典》属于“大经大法”的权威宪章，可官员们仍把由典中衍生的事例奉之唯谨。此外，各衙门又多单独编纂则例作为办事的准则。如此等等，都明显地表现了朕即法律的“崇高”地位。至于还有象宫室、冠服、仪卫、典礼等各方面所颁定的唯我独尊的典制，因为多数非清代所独有，在此就不再述及了。

第二，偏护满洲和八旗利益。清朝是以满族为主体建立的政权，八旗武装则是藉以打天下、定天下的根本，所以必须倍加照顾，确保他们在政治上的优先地位。清入关之初，曾强迫汉人仿效满洲薙发易服，并以此作为顺逆的标志，这就是要在文化和精神上压制汉人，以后又一直相沿不改。为了优遇满洲宗室，清廷制定了自和硕亲王至奉恩将军的十二等爵位，又颁布世爵制度。世爵制虽针对所有官员，但因目的是“酬庸”、“奖忠”，以军功武职为主，故明显地偏向于八旗世家。在任官制度中，专门定有“宗室缺”和八旗中的“满洲缺”、“蒙古缺”、“汉军缺”以及“内

① 《大清律例》第4卷，《总类》，《比引律条》。